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謹此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麗新製衣取得書面批准，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合共808,084,296股本公司股份(佔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0%)中擁有實益權益。倘本公司自麗新製衣取得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允許，本公司將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及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豁免」)。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公司目前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而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予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劉樹仁(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